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1〕4号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盛美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盛美动物医院:

你单位委托云南勤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区盛美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6号桂花大厦裙楼1、2楼。项目总占地面积142.13㎡，建筑面积为618.47m2，建筑物总共为两层。主要从事宠物诊疗、宠物美容以及宠物用品销售活动，不提供寄养服务。不与其他住户和商铺共用通道。本

项目住院约1例/d、美容约2例/d、洗澡约4例/d、手术约2例/d，门诊量约9例/d，年接待宠物5400例/年（年工作300天）。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期间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设置帷幔遮挡，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应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Nm^3。

三、施工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四、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第58号令《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进行清运；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五、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所有废水必须统一汇集后经规范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进行净化消毒，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即：PH：6~9、COD≤250mg/L、BOD_5≤100 mg/L、SS≤60 mg/L、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氨氮≤45mg/L、总磷≤8.0mg/L。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控制要求：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方可排放。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臭气浓度限值，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严禁异味污染扰民。

七、运营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八、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80号）和《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63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必须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定期清运，不得随意扔弃。

九、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十、项目医用射线装置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并依法申办《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十一、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十二、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三、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水排放量≤260.4t/a，其中：COD 排放量≤0.02623t/a，氨氮排放量≤0.0019t/a，总磷排放量≤0.0002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100%。

十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六、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七、接此批复后，依法到卫生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八、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金碧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污控科，金碧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4月8日印发